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A 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 致
審查機構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1~4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併案辦理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4、併案辦理立案許可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2. 使用執照影本 (含其附表)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得附 A3 規格縮影圖)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結構檢核計算書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說明書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11.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12. ★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13.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14. ⊕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15. ⊕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16. ◎剖面簡圖(涉及挑空、挑高、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複層構造案件)	
	17. ◎工業區保證金開業建築師簽證核算文件	
裝修地址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_____)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_____)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 (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_____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